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稽核委员会职责约章

1. 目标

1.1 稽核委员会（“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常设委员会。本委员会的目标是协助董事会对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在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内部控制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
- 本集团财务报告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及
- 强化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1.2 稽核委员会承担监控职责。管理层负责财务报告的准备、提交及真实性。外部核数师负责制定计划并对本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适当审计，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及(如适用)对季度业绩进行“商定程序”。管理层和外部核数师须对董事会和股东承担最终责任。

2. 角色和职责

2.1 财务报告

2.1.1 本委员会负责审查及监控管理层所实施的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鼓励信息充分披露以满足股东为做出及时恰当的投资决策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以及符合有关法律、监管规定和市

场最佳常规。

2.1.2 本委员会应会同管理层、内部稽核人员和外部核数师对以下事项进行审阅：

- 本集团会计和财务报告的适当性，包括复杂或不寻常的交易事项、对大额风险及不确定事项的会计处理和需要高度主观判断的领域；
- 内部稽核人员和外部核数师提出的重大会计和财务报告事项；
- 本集团现行会计政策的最新发展或重大改变，以及就重大新政策或原有政策的重大修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2.1.3 本委员会应会同管理层、内部稽核人员和外部核数师审阅下列事项，并批准或在必要时建议董事会批准：

-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连同外部核数师报告；
- 中期财务报告；
- 季度业绩；
- 载于重要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所有财务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和其它配股文件。

2.1.4 在审阅财务报告时，本委员会应特别关注：

- 是否遵守有关会计准则；
- 是否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规定、及其它法定及监管的要求；
- 重大会计政策及实务的变更；
- 将会对财务报告或信息披露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大额风险、不确定事项及需管理层做出判断的主要领域的表现及影响；
- 审计中发生的重大会计调整；
- 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可接受的其它会计处理方法；
- 财务年度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任何不寻常事项的披露；

- 财务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须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适当考虑集团内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主任或外部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充分性，确保与本委员会委员所知信息保持一致；及
- 持续经营的假设。

2.1.5 倘管理层提交的派息方案偏离董事会批准的派息政策时，本委员会应审阅有关派息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其意见。

2.1.6 本委员会应会同管理层和内部稽核人员审阅本集团向监管机构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准备及提交有关监管文件的控制措施及程序。

2.2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2.2.1 本委员会应审查及评估管理层是否已建立合适的“内部控制文化”，促使所有雇员均了解其角色和职责。该职能是本委员会监控职责的一部分。而建立适当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则是管理层的责任。

2.2.2 本委员会在内部稽核人员的协助下，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的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营运和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本委员会在进行年度检讨时（考虑到除财务报告风险外的其它风险监控职责均由董事会分配给风险委员会负责）应特别关注：

- 自上次年度检讨之后，重大财务报告风险的性质及范围的改变，以及本集团对内部业务及外部环境变化的应变能力；
- 管理层对财务报告风险、会计和外部报告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及合规所进行的持续监察工作的范围及质

量；

- 管理层建立的对本集团任何成员与《上市规则》、《银行业条例》及其它有关监管规定所涵盖的任何关连人士或关连方之间已进行或将进行的交易进行监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 内部稽核职能部门及其它监督部门的工作情况，包括内部稽核人员发出的报告（定期和不定期的）、外部核数师提交的管理建议书及管理层的回应、监管机构发出的检查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本委员会还应与管理层、内部稽核人员和外部核数师会面，讨论其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发现及解决方案、或者相反遇到的任何困难；
- 向本委员会沟通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以便本委员会能够对本集团的监控情况及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进行持续评估；
- 期内任何时候出现重大监控失误或薄弱环节的次数，及其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这些后果或情况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或状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及
- 本集团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2.2.3 考虑到董事会将风险管理的监控职责分配由风险委员会承担，本委员会应：

- 审阅金管局及其它监管机构的有关报告，考虑其中涉及的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管理事项，并确保已经对上述事项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及
- 确保这些事项的任何重大影响已在财务报告中得到反映。

2.2.4 本委员会应检讨有关本集团雇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私下提出关注的举报安排。本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途径对此种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2.2.5 本委员会应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本集团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2.3 法律及监管合规

2.3.1 本委员会的职责通常包括审查合规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监控本集团业务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但是，考虑到董事会将法律合规风险的监控职责分配由风险委员会承担，本委员会应：

- 审阅金管局及其它监管机构的有关报告，考虑其中涉及的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法律及合规事项，并确保已经对上述事项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及
- 确保这些事项的任何重大影响已在财务报告中得到反映。

2.4 内部稽核

2.4.1 本委员会应：

- 参考管理层和集团稽核主管的意见，审查并批准集团稽核的职责和架构，确保没有不合理的限制；
- 就集团稽核主管的任免、薪酬厘定、年度及长期绩效考核目标、及考核结果向提名/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集团稽核主管的建议及参考总裁提出的意见，核定副总经理(集团稽核)的任免；集团稽核须就副總經理(集团稽核)的继任安排及时通知稽核委员会。若有关人士因退休而须另觅接任人选，则须至少提前 6 至 9 个月通知稽核委员会，委员会须参与有关接任人选的讨论。继任人的交接期亦不应少于 3 个月。其薪酬厘定(包括年度花红发放及薪酬调整)、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考核结果等由集团稽核主管建议，总裁核定并报备稽核委员会；及
- 审查并批准集团稽核的稽核战略、方法、年度稽核计划和费用预算，确保集团稽核工作的独立性及获得充分资源开展工作。

2.4.2 本委员会应每年评估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确保其在集团中的适当位置。

2.4.3 本委员会应：

- 审阅内部稽核提交的有关报告，以及管理层对所指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的回应；及
- 收取并审阅内部稽核对于管理层未采取措施事项的回应及相关事项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

2.4.4 本委员会应在无管理层或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集团稽核主管个别会面，讨论委员会或内部稽核人员认为需要单独讨论的问题。

2.5 外部审计

2.5.1 本委员会负责对外部核数师进行监控，审查和监控外部核数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审计方法的有效性和合规性，确保外部核数师对于董事会、本委员会和股东的最终责任。

- 2.5.2 本委员会就外部核数师的选聘、续聘及更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便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批准外部核数师的薪酬和服务条款。当外部核数师提出辞职时，本委员会应调查辞职的详细情况，并向离职的外部核数师澄清是否有工作事项或辞职原因需引起董事会和股东的关注。
- 2.5.3 于核数工作开始前，本委员会应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并审阅审计工作的性质、范围和方法，确保审计计划以风险为基础，包括整个会计期间所有可计量的相关活动，并协调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工作。本委员会还应会同外部核数师（和管理层）审阅需报送本委员会的有关一般会计准则的所有事项。
- 2.5.4 本委员会应会同外部核数师、内部稽核人员和管理层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将审阅结果报董事会以确保及时回应及跟进，其中包括：
- 外部核数师对本集团内部会计系统的评估和相关意见；
 - 管理层对外部核数师工作的合作程度，在审计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管理层的任何限制，或在重大会计事项上与管理层的意见分歧；
 - 有关会计及/或审计事项已存在或潜在的问题以及任何会计差错；
 - 外部核数师的管理建议书、管理层的回应和对所指出薄弱环节的跟进；
 - 本集团所使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处理的适当性和规范性，及新会计政策和处理的采纳；及
 - 与管理层所讨论的其它财务处理方法，现有处理方法的具体使用情况和外部核数师建议的处理方法，以及与管理层沟通的其它重要事项。

- 2.5.5 本委员会应向董事会建议外部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就非审计服务而言，本委员会应考虑下列事项：
- 是否设有预防措施，是否需要采取、或建议董事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外部核数师提供此类非审计服务时不会对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造成威胁；及
 - 非审计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水平，以及就该外部核数师而言个别及合计的费用水平。
- 2.5.6 本委员会应在没有管理层出席的情况下，每年至少与外部核数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任何因审计工作而产生的事宜以及外部核数师希望提出的任何其它事项。

2.6 汇报职责

- 2.6.1 本委员会应就本职责约章所列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研究由董事会界定的其它专题，确保董事会了解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并向董事会作出合适的建议。
- 2.6.2 本委员会应定期与其它各委员会进行适当的沟通。考虑到董事会将所有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除外）的监控职责均分配由风险委员会负责，本委员会应和风险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确保重大的风险管理问题和违规事项均得到了彻底的讨论和跟进，并确保本委员会通过集团稽核、风险委员会通过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部门（例如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防范金融犯罪部）对内部控制系统的任何审查均得到了适当的协调，没有工作空白。
- 2.6.3 本委员会应审阅本集团提交的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它报告。

2.7 公司治理

- 2.7.1** 本委员会应在本集团内引入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并在建立及实施重大政策及程序方面对这些原则的应用进行监控。
- 2.7.2** 本委员会应负责审查及评估本集团有关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健全（视情况包括董事会其它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责），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符合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标准。
- 2.7.3** 本委员会应确保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进行工作绩效的自我评估和职责约章的重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3. 组成

3.1 委员

- 3.1.1** 本委员会委员为非执行董事。如董事会要求其提供意见，董事会顾问（如有）可担任委员会顾问。绝大多数委员（包括委员会主席）应是独立的。
- 3.1.2**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适当的权力和必要的技术和经验，以处理复杂的财务、运营和其它事项。至少应有一名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员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¹
- 3.1.3** 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名委员，其中两人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¹ 具体要求为：曾经在公众公司担任过外部会计师或审计师、首席财务官、会计长、主计长，或类似职务，具备内部控制、编制或审计比较财务报告的经验，或者具备审查或分析经审计的公众公司财务报告的经验。

- 3.1.4 现时负责审计本集团账目的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本集团稽核委员会的成员：
- (a)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3.1.5 委员会委员应：

- 定期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会议讨论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及
- 充分了解委员会的角色、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本集团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

3.2 其它参与人员

- 3.2.1 集团稽核主管和财务总监通常应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提供协助。当本委员会提出要求时，管理层的其它成员（包括总裁、相关副总裁及总监）以及集团稽核、外部核数师代表亦应列席部分或全部委员会会议，或部分会议议题。所有这些“其它参与人员”应根据要求向本委员会提供坦诚的、公正的和全面的协助。

- 3.2.2 本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3.3 角色

- 3.3.1 本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从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任命。董事长不能担任本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确保委员会及时就所有重要及适当的事项进行讨论，并且会议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 主责审批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其中应适当考虑其它委员和管理层提议列入议程的任何事项，以确保除特殊情况外，全体委员及管理层均有机会提出列入会议议程的商讨事项。委员会主席可将这项责任转授指定的委员或本委员会秘书；
- 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并确保委员及时收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 鼓励所有委员全力投入委员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委员会行事符合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及
- 出席或授权其它委员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问题。

3.3.2 本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向本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及其它委员的工作提供专业经验和技术支持；
- 组织、管理及协调本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 在董事会秘书协调下，安排本委员会会议；
- 对提请委员会审议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管理层以适当方式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及会议文件；
- 经本委员会主席授权，向董事会报告本委员会的工作；
- 协助委员掌握相关信息，要求管理层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
- 协助新委员了解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专业发展协助；
- 负责本委员会与中国银行集团类似功能机构的协调工作；及
- 其它由本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3.4 独立性

3.4.1 本委员会委员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遵守董事会批准的独立性政策。

3.5 提名、任期、薪酬及培训

- 3.5.1 本委员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从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提名，并由董事会委任。
- 3.5.2 提名委员会就本委员会委员的筛选标准、提名人选及任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前，本委员会应与提名委员会充分协商，以确保其符合本委员会的实际情况。
- 3.5.3 本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如无需或已获股东授权，由薪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
- 3.5.4 提名委员会审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的入门/培训程序时，本委员会应与提名委员会充分协商，确保该程序符合本委员会的实际情况。本委员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协调下负责实施本委员会委员的入门/培训程序。
- 3.5.5 每名新委员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入门培训；所有委员均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向委员会持续提供全面和相关的贡献。有关培训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3.6 会议频率

- 3.6.1 本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包括每年与核数师开会至少两次），会议频率应与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周期保持适当的配合。休会期间，集团稽核与委员会之间、外部核数师与委员会之间、管理层与委员会之间应根据需要保持通畅的交流。集团稽核主管、外部核数师可根据需要建议召开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在预定的会议之外，要求召开委员会与管理层或其他顾问的会议。

4. 权力

- 4.1 本委员会有权要求本集团管理层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触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 4.2 管理层被寄予期望以最大诚信支持委员会工作，确保在本集团运营、业务和状况等方面，适时向本委员会提供其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充分适当的信息。本委员会有权要求本集团管理层的任何成员及员工对本委员会任何委员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向本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其形式及质量应足以使本委员会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4.3 本委员会有权邀请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员参加本委员会的会议。
- 4.4 本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对主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进行调查，检讨本集团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并就有关发现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或检讨结果及建议。
- 4.5 本委员会委员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支付。
- 4.6 本委员会有权获取本委员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以确保委员会程序、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

5. 咨询或专责附属委员会

- 5.1 本委员会在必要及适当时，经董事会批准，可设立及撤销咨询或专责附属委员会。

5.2 本委员会应对附属委员会进行管理，并赋予其充分的权力，确保其有效工作。

6. 年度评估

6.1 本委员会应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监控及审查本委员会的组成，评估委员会内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平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其程序和有效性的监控及审查，有关结果应报告董事会。

6.2 本委员会亦应不时对其职责约章的持续充分性作出监控及审查，并将主要审查结果报董事会。

7. 生效及修订

7.1 本职责约章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7.2 本职责约章的修订，由本委员会提出建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